

落实自查自改。

（二）切实自查整改。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、考试点要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领会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》各项要求，对标对表做好集中宣贯工作。要开展全面整改提升，按新标准对本机构各项规章制度、师资配备和设施设备作进一步完善，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建设水平，规范管理从业队伍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宣传手册、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大力宣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政策和规章，营造全社会关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请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、考试点在2024年6月14日前将自查自改落实情况报告及统计表（见附件）报区应急管理局。

附件：工作情况统计表

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杨佳一，电话：52564588 转 5937 分机）